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陳運緯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傳真：(03)3361097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350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350031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改聘為高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4月3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400118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6條4項規定（略以）：「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，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…」。故教練若符合任一款規定，學校即得審酌其就選手培育之績效，依其適用規定予以改聘：

(一)教練如符合本辦法第6條第4項第2款得予以改聘之規定，應檢附聘任後於任職期間取得相當服務績效佐證文件，提報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(二)同款所稱符合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審定辦法）」所定較高級別規定之執行部分：係指聘任後之任職期間取得相當服務績效，其「服務績

CO　5_人事104/05/21 08:20
1040003508　有附件

效」應符合審定辦法規定；若符合該款規定者，由教練檢附符合審定辦法相當級別之聘任後服務績效文件，並由教練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及審定辦法進行實質審議。

三、茲就現行制度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遴聘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等級，係各校依據實際需求訂定：

1、各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等級，係由各校視實際需求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定之。依本辦法第6條第3項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書之教練，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；獲聘時，其敘薪，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。

2、故學校簡章所訂聘任等級若為初級，持高級證書者雖得報考，然依規定係以初級敘薪；若學校考量運動代表隊競技等級等條件後，簡章訂定等級為高級，所聘教練自應以高級敘薪。

(二)改聘制度係鼓勵教練於任職單位之服務績效：考量教練獲聘後，於任職學校之服務績效十分優良，並憑以通過較高級別教練資格審定，或原具有較高級別之教練證書，其服務績效足以通過相當級別之資格審定，為激勵教練之表現，爰於本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得予改聘。

(三)現行規定之訂定係將地方政府意見納入考量，略以：

1、教練應聘時，其通過教練資格審定所憑之帶隊或個人成就，有可能係任教於他校或他縣市，不宜要求聘任學校「概括承受」，依其所持證書等級敘薪，否則將

增加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之經費負擔，或反而影響較高級別教練之任職機會。

2、例如：學校簡章訂定所需等級為初級，若高級教練應聘須以高級敘薪，則增加學校原本需求(初級)以外之額外負擔(高級)；而招考學校為避免窘境，或有可能避免錄取持有較高等級教練證書者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不含龜山國小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5-20 15:55:21

裝 訂 線